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订了《金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金华银行 2018 年第一期结构性存款（混合型）；
- 2、产品编号：20180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预期收益率：1.80%-4.50%/年；
- 5、购买金额：5,000.00 万元；
- 6、收益起算日：2018 年 8 月 28 日；
- 7、投资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8、投资期限：184 天；

9、提前终止：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金华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公司与金华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公告（编号：2017-06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4.50%；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21期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协议书》、《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7年第321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08%或4.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7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9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日公告（编号：2018-00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方式为：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观察期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天数/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08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8年2月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4.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0

日公告（编号：2018-01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18-01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8年3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18-01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法人机构理财业务协议书》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预期收益率：3.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8年5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6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1日公告（编号：2018-044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3.8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47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5月2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8,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8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8-057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9、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4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4.5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18-059 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金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进账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